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19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7673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7322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0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一年后可赎回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郭智	2020年03月20日		2005年07月01日

注：2022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增设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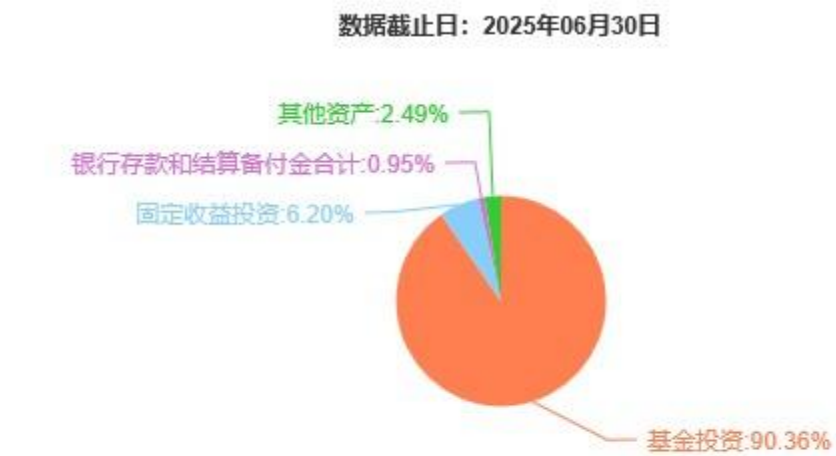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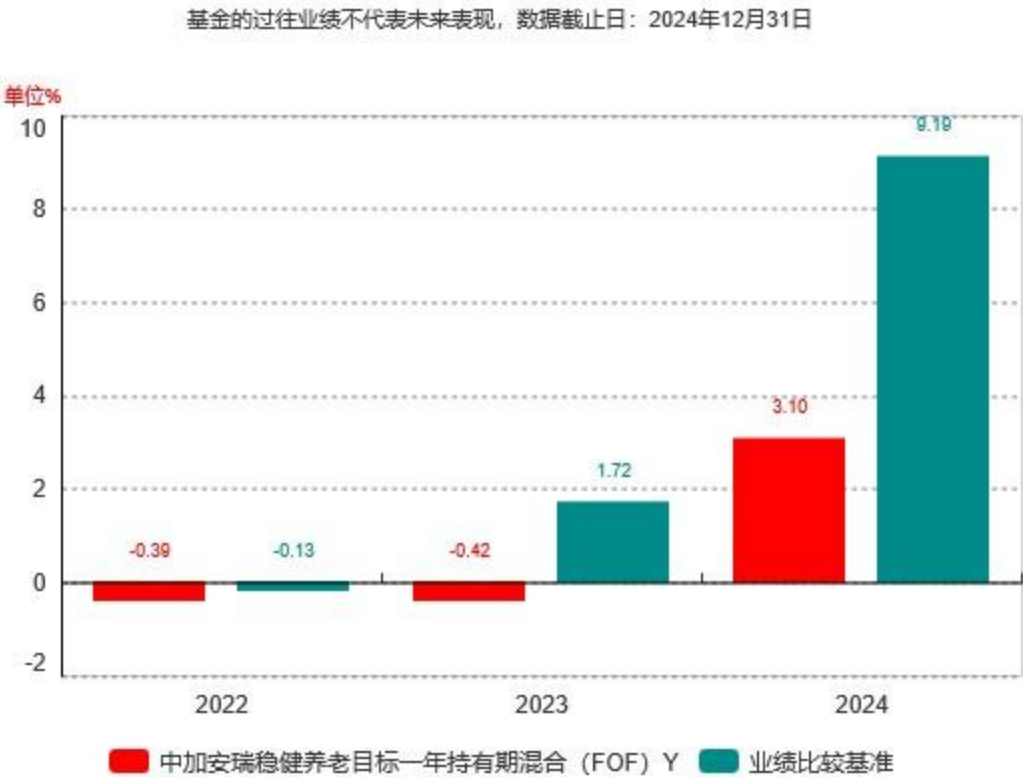
	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不超过3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25%，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3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5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5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产品定位力求稳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预设的目标风险收益水平，定期对资产配置组合进行再平衡，控制基金下行风险，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注：详见《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M<100万	0.80%	

收费)	100万 $\leq$ M<300万	0.60%	
	300万 $\leq$ M<500万	0.40%	
	M $\geq$ 500万	1000.00元/笔	

注：1、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用或实施费率优惠，具体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通知。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详见届时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3）本基金为稳健型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由于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金、股票、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以及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5）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8）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

（9）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0）投资于Y类基金份额面临的特有风险。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此外，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模型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电话：400-00-9552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